

开发区猴嘴消防站项目室内外标识标牌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DXZB-20250902)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开发区猴嘴消防站项目室内外标识标牌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该项目占地面积约4200平方, 总建筑面积约2333平方米, 包括消防站综合楼、6层训练塔、门卫室及相关室外训练附属设施等。实施内容包括室内外标识标牌、宣传标语、楼顶发光大字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开发区猴嘴消防站项目室内外标识标牌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开发区猴嘴消防站项目室内外标识标牌工程: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 承担过类似的标识标牌供货(或供货安装)业绩。

(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⑧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5年03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其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

(3)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4) 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投标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9 00:00到2025-10-11 17:30

获取方式：4.1报名时间：2025年0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1日（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4.2报名地点：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德惠商务大厦B座613室）。4.3报名时携带资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4）业绩证明；说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报名时须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成册进行报名。报名后不予退还。4.4招标文件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3 15: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3 15:30

开标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创智大厦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七、其他

开发区猴嘴消防站项目室内外标识标牌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连云港市消防战勤保障中心项目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集中建设单位）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服务中心，项目使用单位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建设资金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室内外标识标牌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工程名称：开发区猴嘴消防站项目室内外标识标牌工程；
2.1.2工程地点：连云港市技术经济开发区；
2.1.3工程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约4200平方，总建筑面积约2333平方米，包括消防站综合楼、6层训练塔、门卫室及相关室外训练附属设施等。实施内容包括室内外标识标牌、宣传标语、楼顶发光大字等。

2.1.4工期：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1.5质量标准：合格
2.1.6最高投标限价：284795元
2.2招标范围：开发区猴嘴消防站项目室内外标识标牌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清单和图纸。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的标识标牌供货（或供货安装）业绩。

（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⑧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5年03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其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

（3）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4）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投标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时间：2025年0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1日（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4.2 报名地点：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德惠商务大厦B座613室）。

4.3 报名时携带资料：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营业执照；
- （4）业绩证明；

说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报名时须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成册进行报名。报名后不予退还。

4.4 招标文件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5、评标办法

5.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本工程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15时30分，超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2 递交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创智大厦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6.3 开标时间、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7、本公告发布法定媒体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集中建设单位）：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服务中心

联系人：于工

联系电话：0518-85882981

项目使用单位：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德惠商务大厦B座613室

联系人：崔工

联系电话：1538025857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服务中心
地 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 系 人: 于工
电 话: 0518-8588298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德惠商务大厦B座613室
联 系 人: 崔双成
电 话: 15380258577
电 子 邮 件: 10637561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陶明双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